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湟中区2023年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公告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湟中区2023年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已由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以湟政【2023】184号批准建设，项目资金来自财政，招标人（项目业主）为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类进行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(1)项目地点：西宁市湟中区

(2)规模：本次湟中区新增清洁取暖节能改造共计2450户；建设内容包括：外立面保温改造、屋面防水改造、节能门窗更换、增设太阳能暖廊，局部地坪硬化，台阶恢复等。

2.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

标段编号:E6301000076046173001003

标段名称:湟中区2023年用户侧建筑节能改造目标段三

工期:60日历天

招标范围:李家山镇：下西河村310户，3.1万平方米。恰罗村49户，0.49万平方米。镇区17户，0.17万平方米；甘河滩镇黄二村109户，1.09万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：外立面保温改造、屋面防水改造、节能门窗更换、增设太阳能暖廊，局部地坪硬化，台阶恢复等。

合同估算价:724.34万元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：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(应填写投标人资格条件。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如有请填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.4.1项)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。

3.4 本项目共5（具体标段）个标段，分别为：E6301000076046173001003（标段名称或编号）。各投标人可对其中1(具体数量)个标段投标；最多允许中1(具体数量)个标段，请不要超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(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)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，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qhdzzbfbw.gov.cn>)（以下简称“省平台”）进行诚信库“主体入库”注册，完成注册后办理CA数字证书。具体操作详见《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》(www.qhggzyjy.gov.cn/)办事指南栏的《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》。

4.2 招标文件（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，必须同时上传至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发布。获取方式：自2023年09月07日0:00时至2023年09月11日24:00时止，潜在投标人应通过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使用CA数字证书点击“我要投标”自行免费下载。

4.3 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报名、登记等。

4.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关注“消息提醒”，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发出的通知、变更、答疑等内容。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9月27日 09时00分

5.2 由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.开标室八（地址：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）组织远程解密、远程在线开标。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

5.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、远程开标的“不见面开标方式”依法组织开标活动。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，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不见面开标系统”，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。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《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》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、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。

5.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，并可以补充、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，视为撤回投标文件。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。

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、补充、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。

6、评标办法

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注：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并经2013年第23号令修正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“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、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。”规定，本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分别规定“综合评估法”和“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”两种评标方法，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。

综合评估法：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、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，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，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

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：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、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、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。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，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，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，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。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报价时，无价格调整因素或标准，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程度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。

7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：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；《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：<http://www.qhdzbfw.gov.cn>；上发布。

8、接收异议

接收异议单位名称：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接收异议联系人：李先生

接收异议联系方式：0971-2232461

9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招标代理机构：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通宁路 238 号	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
联系人：李先生	联系人：柳女士
电 话：0971-2232461	电 话：0971-8083177
传 真：	传 真：

2023年09月06日